

2026年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负责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医疗、康复、托管、养护、辅导、教育等服务。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协助指导各镇街、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救助保护和服务，同时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以及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综合部、后勤部、医务部、保教部、青少年服务部、计财部、未成年人宣教部、未成年人救助部8个部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2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39.2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7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8.39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8.07	本年支出合计	9,068.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68.07	支出总计	9,068.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068.07	8,730.44	2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39.24	0.00	0.00	0.00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9,068.07	8,730.44	2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39.24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68.07	4,522.46	4,506.37	39.2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89	4,340.68	4,207.98	39.24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675.01	4,340.68	3,295.10	39.24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4.48	0.00	1,094.4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80.53	4,340.68	2,200.61	39.24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2.88	0.00	912.8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2.88	0.00	912.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8	18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8	18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8	181.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8.39	0.00	298.3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39	0.00	298.3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39	0.00	298.39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3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3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8.39
本年收入合计	9,028.83	本年支出合计	9,028.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28.83	支出总计	9,028.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30.44	4,522.46	4,207.9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8.65	4,340.68	4,207.98
[20810]社会福利	7,635.77	4,340.68	3,295.10
[2081001]儿童福利	1,094.48	0.00	1,094.48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41.29	4,340.68	2,200.61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2.88	0.00	912.8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2.88	0.00	912.8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1.78	181.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1.78	181.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1.78	181.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22.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13.69
[30101]基本工资	414.06
[30102]津贴补贴	624.75
[30107]绩效工资	1,116.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4.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0
[30113]住房公积金	181.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6.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6
[30201]办公费	234.94
[30217]公务接待费	2.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91
[30302]退休费	251.73
[30307]医疗费补助	19.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07.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0.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75
[30202]印刷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20.33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2.43
[30214]租赁费	1.1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7.50
[30226]劳务费	1,547.39
[30227]委托业务费	1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41
[30305]生活补助	1,613.41
[30306]救济费	1.00
[310]资本性支出	173.1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4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59.54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9.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8.92	38.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2.9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39	0.00	298.39
229	其他支出	298.39	0.00	298.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39	0.00	298.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39	0.00	298.3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22.46	4,522.46	4,522.46	0.00	0.00	0.00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4,522.46	4,522.46	4,522.4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13.69	4,013.69	4,013.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6	237.86	237.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91	270.91	270.9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45.61	4,506.37	4,207.98	298.39	0.00	0.00	39.24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4,545.61	4,506.37	4,207.98	298.39	0.00	0.00	39.24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1,011.85	1,011.85	1,011.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助，保障中心2026年供养的约348名弃婴（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权益和医疗保障权益，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让他们能够感受到省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特殊岗位补助	644.64	644.64	644.64	0.00	0.00	0.00	0.00	按同级别普通职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供给标准的30%核算，为125名普通职员和160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特殊岗位补助，提高普通职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为中心集中供养服务对象服务的质量。
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	863.85	863.85	863.85	0.00	0.00	0.00	0.00	使用该项目，结合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经费，购买保育员劳务服务，解决医护康教人员缺口较大的问题，满足中心服务对象在医疗、护理、康复、教育等各方面的需求，使中心集中供养服务对象能够健康快乐成长，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爱护。
物业管理费支出	285.63	285.63	285.63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财政补助4.5元/平方米的标准，为中心共54855平方米的建筑区域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通过购买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中心安全、良好的办公环境和服务对象生活环境，维护中心的良好秩序。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经费支出	34.70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财政补助0.8元/平方米的标准为中心36145.43平方米的非建筑区域购买物业管理绿化服务，以此进一步提升中心绿化管理水平，优化中心集中供养服务对象的生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楼房的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和员工及服务对象的安全。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对中心所有业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保障市社会福利中心2026年保有的15辆业务车辆的高质高效运行，满足中心供养的服务对象的出行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目，保障中心约7800件设备、家具和用具的安全运行，满足中心运行需求，为中心大楼的正常运转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社会福利中心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53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心审批及物资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中心工程建设、服务购买和货物购置等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行为的合法高效开展，提高中心电子化、无纸化办公效率。
未保对象救助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全年受助人员约400人，通过为受助人员提供吃、住、一次性救助物资、提供车票、接领、护送等离站服务及护送返乡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困境儿童及其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	23.39	23.39	0.00	23.39	0.00	0.00	0.00	预计每年中心供养的新收弃婴约3人，父母在拘留和服刑期间的未成年子女、打拐解救儿童、暂时无人监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监护的其他困境儿童约14人，政府供养成年孤儿约6人。通过该项目，保障以上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保障权益，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让他们感受到省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金（三保）	696.73	696.73	696.73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中心纳入特困系统的供养人员约288人，通过补助，保障以上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保障权益，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让他们感受到省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服务对象住院费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预计福利中心2026年外出住院人数约为260人次，通过购买住院服务，保障中心集中供养服务对象的生命质量，最大限度地改善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减轻他们的痛苦和社会负担，确保患有危重病的服务对象能及时得到抢救治疗。
服务对象生活杂费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全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54855平方米服务区域和非建筑面积36145.43平方米绿化区域的水、电、天然气正常供应和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正常运转。
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部分楼层开办费	158.87	158.87	158.8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安装医务区和教学区设施设备一批，改善中心医疗诊疗条件和儿童教学生活环境，保障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满足残疾青少年特殊教育和职业培训实际需求。
社会福利中心厨房及洗衣房外包服务项目	142.39	142.39	142.39	0.00	0.00	0.00	0.00	将中心服务对象厨房、员工厨房及洗衣房以劳务派遣服务的形式进行外包，为中心约1107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提供烹饪服务，为中心约652名服务对象提供衣服被子洗涤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春节价格补贴	79.63	79.63	79.63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社会福利中心供养的符合春节价格补贴发放条件的服务对象约632人。通过补助，保障服务对象春节期间的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保障权益，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让他们感受到省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三保）	216.15	216.15	216.15	0.00	0.00	0.00	0.00	使用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结合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项目，购买160名保育员劳务服务，解决医护康教人员缺口较大的问题，满足中心儿童在医疗、护理、康复、教育等各方面的需求，使儿童能够健康快乐成长，感受到省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0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 的通知-“福彩圆梦·孤儿助 学工程”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孤儿入学就读期间领取助学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的特殊关爱，为孤儿接受中高等教育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文件规定，资助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已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融入社会。
粤财社〔2025〕30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 的通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 计划”项目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通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中心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提高残疾孤儿救治水平，促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
中心零星工程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4.14	
专用设备购置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68.07万元，比上年增加147.4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增加和工资档次的调整，基本支出有所增长；支出预算9,068.07万元，比上年增加147.4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增加和工资档次的调整，基本支出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30.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9.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10.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19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4,484.72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8.2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医疗设备、教学设备和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37万元，下降89.6%，主要原因是2026年将“社会福利中心厨房及洗衣房外包服务项目”的经济分类支出由“委托业务费”变更为“劳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